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对祥生医疗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祥生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8号），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0.5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10,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1,105,641.6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494,358.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7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817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26,329.09	26,329.09	锡新行审投备[2019]171号	锡环表新复[2019]123号
2	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39,014.68	39,014.68	锡新行审投备[2019]172号	锡环表新复[2019]124号
3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	-
合计		95,343.77	95,343.77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有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05.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26,329.09	26,329.09	316.61
2	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39,014.68	39,014.68	88.79
3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	30,000.00	26,605.67	-
合计		95,343.77	91,949.44	405.40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8483 号《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110.56 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89.19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489.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保荐费用	3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5.66
3	发行手续费	33.53
合计		489.19

上述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8483 号《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5.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9.19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894.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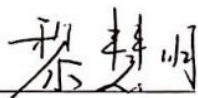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俞 乐



黎慧明



2019年12月25日